

(上接C5版)

日期	事项
T-6 2022年1月1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函》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2年1月1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路演
T-4日 2022年1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月14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月15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 网上路演
T-1日 2022年1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月17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投资者网上申购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1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下投资者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月24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发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应市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月18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11日(T-6日)至2022年1月12日(T-5日),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拟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月11日(T-6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1月21日(T+3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上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过程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00股(如有),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远林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实朴检测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实朴检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富诚海富通远林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5,168万元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主体: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朴检测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为董监高	认购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杨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878	17.18%
2	刘丽琛	副总经理	是	580	11.03%
3	叶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069	20.68%
4	叶晓辉	区域副经理	否	209	3.93%
5	顾宸	技术副经理	否	162	3.13%
6	张忠江	区域副经理	否	147	2.84%
7	梁成金	业务经理	否	163	3.15%
8	胡福鑫	技术经理、监事会主席	是	143	2.77%
9	龙宇慧	业务总监	否	100	1.93%
10	吴崇攀	业务总监	否	306	5.92%
11	彭彩群	质量总监	否	408	7.89%
12	陈毅	区域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是	147	2.84%
13	崔华生	行政总监	否	100	1.93%
14	李柳	财务副经理	否	215	4.16%
15	黄山海	副经理	是	215	4.16%
16	李茂枝	财务总监	是	179	3.46%
17	刘绿叶	研发总监	否	153	2.96%
		合计		5,168	100.00%

注:1、实朴检测资管计划募集资金扣除管理费用后全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杨进、叶斌、刘丽琛、黄山海、李茂枝均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注3:最终认购股份(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注4:合计参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投资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招股意向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公司海通创投。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具体情况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超过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超过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00%,即150,000,000股,如按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海通创投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规模有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实际认购数量与实际认购数量作出调整。

(四)限售期

实朴检测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如有)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事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海通创投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如海通创投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承销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配售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境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以申购文件制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或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2,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应在本次发行公告中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控制;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券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债登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募集资金,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在2022年1月12日(T-5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网下投资者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还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备案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认购和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可交换公司债券,持股比例合计超过10%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商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参与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以直接认购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第④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不得参与认购金额不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网上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的资产规模。

(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应在本次发行公告中披露,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初步询价日期为交易日2022年1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月12日(T-5日)12:00前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承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主要进行核查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证明资料,资产来源实际控制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称,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核查或核查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将其排除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实朴检测询价,即视为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承诺函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2022年1月12日(T-5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c.com.ipohit/index.html/ajp)或,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s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中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所有资料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1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供承诺函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6日(T-9日))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素,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启用 Chrome 浏览器 浏览器 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251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安排于在2022年1月11日(T-6日)至2022年1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图)。

特别提示:(1)请下载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关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提交备案材料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模板。

机构投资者如有资金或管理能力的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材料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6日,T-9日)的产品净值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邮日期证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需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日期证明机构)。(网下询价公告)要素,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启用 Chrome 浏览器 浏览器 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251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安排于在2022年1月11日(T-6日)至2022年1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图)。

特别提示:(1)请下载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关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提交备案材料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模板。

机构投资者如有资金或管理能力的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材料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6日,T-9日)的产品净值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邮日期证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需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日期证明机构)。(网下询价公告)要素,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启用 Chrome 浏览器 浏览器 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251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安排于在2022年1月11日(T-6日)至2022年1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图)。

特别提示:(1)请下载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关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提交备案材料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模板。

机构投资者如有资金或管理能力的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材料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6日,T-9日)的产品净值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邮日期证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需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日期证明机构)。(网下询价公告)要素,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启用 Chrome 浏览器 浏览器 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251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安排于在2022年1月11日(T-6日)至2022年1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图)。

特别提示:(1)请下载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关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提交备案材料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模板。

机构投资者如有资金或管理能力的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材料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6日,T-9日)的产品净值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邮日期证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需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日期证明机构)。(网下询价公告)要素,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启用 Chrome 浏览器 浏览器 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251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安排于在2022年1月11日(T-6日)至2022年1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图)。

特别提示:(1)请下载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关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提交备案材料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模板。

机构投资者如有资金或管理能力的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材料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6日,T-9日)的产品净值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邮日期证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需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日期证明机构)。(网下询价公告)要素,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启用 Chrome 浏览器 浏览器 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251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安排于在2022年1月11日(T-6日)至2022年1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图)。

特别提示:(1)请下载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关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提交备案材料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模板。

机构投资者如有资金或管理能力的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材料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6日,T-9日)的产品净值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邮日期证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需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日期证明机构)。(网下询价公告)要素,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启用 Chrome 浏览器 浏览器 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251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价勾选框设置,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实朴检测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发行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价并填报拟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价和拟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网研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网研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需在提交申购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函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网前公告确定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